

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2



采 购 人：郑 州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八章)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函	87
二、投标函附录	8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0
四、资格审查资料	92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96

六、技术证明文件 98

七、企业业绩 99

八、售后服务 100

九、投标承诺函 101

十、其他资料 105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0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10

 二、关于监狱企业 11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10

 四、关于节能产品 111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11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2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32	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临床技能中心综合管理系统、5G 多模态教学示教系统、多元素流媒体系统、互动教学服务系统、VR 智慧医教云平台等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5.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供应商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其它说明：供应商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 10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100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电子邮件：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3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总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临床技能中心综合管理系统、5G 多模态教学示教系统、多元素流媒体系统、互动教学服务系统、VR 智慧医教云平台等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1.3.5	包段划分	一个包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修改的 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确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2	履约担保	无
10.3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邮箱：hndm998829@126.com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补中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

		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临床技能中心综合管理系统。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100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2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14	信用查询	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3.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13.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13.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3.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2.3.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3.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技术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
- 八、售后服务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

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均不超采购需求中各分项单价及总价、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

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times$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55 分)	
2.1	技术响应 (满分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3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7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切合实际，有整体方案实施组织、进度工期、进度安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实施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明确。
2.3	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二档（1 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计划、目标不明确，培训课程内容单一，无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 三档（3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培训计划且目标明确，培训课程内容全面，并提供有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 四档（5 分）：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培训计划且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并提供专业培训队伍和有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
2.4	项目理解与建议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建议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建议方案的。 二档（3 分）：项目理解与建议方案内容简单，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7 分）：项目理解与建议方案较详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 四档（10 分）：项目理解与建议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点、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后续配合医院进行相关的认证，与其他信息系统配合度一般或较差。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后续能配合医院进行相关的认证，与其他信息系统配合度较好。 四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后续可以很好地配合医院进行相关的认证，与其他信息系统配合度好。
3.2	综合实力 (满分 9)	1.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信息发布屏”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高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能提供符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 39117-2020）标准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3 分，满分 3 分； 3.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临床技能中心管理系统制造商应具有严密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处理和传输全过程和数据存储在服务端的安全性，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3 分，满分计 3 分。
3.3	业绩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章、第四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1+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联系电话：0371-67079897

乙方：XXX
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郑州人民医院 XXX 系统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温馨提示：与招标采购任务书的项目概况一致）

XXX

2、系统名称说明

招标（比选/议价）文件项目名称为：XXX，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为：XXX，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名称为：XXX，中标（成交）通知书系统名称为：XXX，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名称为：XXX。

3、建设内容

为甲方（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提供 XXX（温馨提示：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一致），并完成部署、上线、培训的工作，具体功能清单如下（温馨提示：将“技术参数一、系统建设功能要求”填写至此处，并参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XXX	XXX



4、软件接口要求（温馨提示：将“技术参数二、系统接口及设备对接要求”填写至此处，并参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为甲方（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提供与院内 HIS 等系统的接口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序号	接口名称	对接内容
1	XXX	XXX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结合医院实际业务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接口，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定制开发，并承担以上接口的改造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如新增院内第三方系统及集成平台接口，本合同系统功能清单内所涉及的提供免费对接，超出本合同系统功能清单的内容，双方评估后友好协商，依据技术服务工作量免费或收取部分费用。

5、系统维保期（温馨提示：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一致，若存在系统、硬件质保期，需分开注明）

为甲方（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提供自甲方签署终验意见书之日起 XXX 年的免费系统维保服务。超出合同有效期后，如签订后续有偿系统维保合同，每年维保费用以不超过本合同及本系统相关升级改造合同总和的 10% 为准。

6、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要求（温馨提示：将“技术参数三、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要求”填写至此处，并参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在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要求：系统满足电子病历六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智慧服务四级、智慧管理、互联网医院建设标准和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的标准，若因评审标准涉及系统功能以及接口的改造，合同有效期内不额外收取费用。同时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7、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温馨提示：将“技术参数四、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填写至此处，并参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1）易用性：

软件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而且要针对医院输入项目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2）安全性：

①系统级安全：数据库设计应阐明用何种方式保证系统安全。

②应用级安全（工作站的权限验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工作站现时是否有权运行系统、操作员现时是否有权使用某系统、应用操作系统权限。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

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保证不因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导致系统的崩溃等（通过权限管理，数据库日志恢复），应用系统支持超时锁定功能，需重新登录，连续 10 次输入错误密码自动锁定用户账户功能。

③操作员的权限验证:系统管理应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角色划分，通过角色划分进行权限分配，当操作人员超越权限进行登录时，系统应能拒绝并记录在系统日志中。

④数据加密:除了以上所属的登录/使用验证以外，支持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系统还应能采取了对某些关键数据（如用户代码和密码）进行加密的方法，来提高安全性。不得使用 MD5 算法，加密应采用国产 SM4 加密算法。

⑤数据安全机制的提出:要求供应商提出一套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医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管理模式，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标准要求，通过对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的相关检测。数据保护，提供对数据访问范围及读写权限控制功能，可在角色或个人授权中进行灵活配置。系统访问控制，提供 ip 授权控制，可对预设的 ip 地址或 ip 段进行访问授权，控制系统的使用范围。数据存储保护，对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进行监控，并在检测到异常时（非通过系统正常操作数据）系统自动发起预警和恢复措施。

⑥备份与恢复:对存储的数据，应有冗余保护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随时可提取性，对于容错及冗余都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机制。

⑦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系统登录及使用操作日志，修改痕迹记录等安全审计功能，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日志保留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3) 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大于 4000 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大于 1000 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 7*24 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4) 响应速度快:各一线工作站高峰期操作系统时无感觉等待，查询操作进行预处理以加快查询速度。额定用户同时运行时不能出现堵塞现象，在网络环境稳定的情况下页面响应时间最快 1 秒（1000 毫秒）内，最慢 2 秒（2000 毫秒）。

(5) 灵活性、维护性:系统可根据医院的具体工作流程定制、重组和改造，并为医院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为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系统的安装卸载简单方便，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系统需求及流程变化、操作方式变化、机构人员变化、空间地点变化（移动用户、分布式）、操作系统环境变化无影响。

(6) 扩展性:严格遵循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和统一要求，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减少重复建设，降低今后应用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成本。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

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可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采购人如需连接其他系统的，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和进行技术配合。

(7) 先进性：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结构，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

(8) 国产化

为推动国家信息技术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升级，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首选国产化产品，均应支持国产化适配。

(9) 运行环境

服务器软件运行于 Windows Server 2016、Linux 7.0、open Euler -22.03-LTS、银河麒麟 10SP2 操作系统或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之上。

(10) 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① 系统架构：系统基于 B/S 或 B/S+C/S 的架构进行开发，并提供对移动端的支持；

② 数据库架构：可根据用户需求支持使用 SQL Server、MySQL、人大金仓 Oracle（国产）、大梦 DM8（国产）等数据库，主要业务支持数据库离线以应对突发故障，开放数据库的访问及管理权限；系统数据对医院开放，提供数据库结构说明；具有针对离线数据的智能化调用与传输机制；

③ 支持以 IE、Chrome、Safari 等浏览器为主的各类 Windows（32 位、64 位）、MacOS、的 PC 终端或银河麒麟（SP1）、统信 UOSv20 的 PC 终端及移动端设备；

④ 配套 Android、IOS 或鸿蒙 OS 移动终端使用的 App 应用软件；

⑤ 系统对操作系统等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系统支持版本自动更新，易于系统实施和维护；

⑥ 系统支持医院的内外网隔离机制；

⑦ 系统提供动态报表（即：根据管理需要自主指定数据字段的报表导出打印、数据编辑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⑧ 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开放接口并实现系统的对接；

⑨ 国家、省级、地市级卫健委等相关卫生部门规定需要与其进行数据交互的，可以支持与其进行对接，实现相关数据自动清洗、上传等数据交互功能。

8、新增院区服务要求（温馨提示：若不涉及新增院区服务，可删除此条）

若新增院区（除合同约定的四个院区以外的院区）与医院为同一 HIS 系统数据库、在同一内部网络下，各院区上线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软件版本应保持一致，同步更新升级。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系统部署、上线、培训工作，甲方不再支付软件系统产品购买费用，若产生新增院区实施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9、驻场要求

乙方提供至少 XXX 名（温馨提示：不少于两名）工程师驻场服务直至项目签署终验意见书，驻

场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管理要求。

10、优惠承诺（温馨提示：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一致，若无优惠承诺，可删除此条）

XXX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温馨提示：金额、工期、维保期限须与成交通知书一致，若成交（或中标）通知书不体现工期或维保期限，则按照招标采购任务书填写）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XXX元（含税）（大写：XXX元整）

项目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历天内，项目经理携授权书进场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历天内完成

维保服务起止期限：自签署终验意见书之日起 XXX 年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维保期结束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项目金额明细（以下分项报价中合并的模块必须整体部署和使用，无法再进行逐条拆分）（温馨提示：若有分项报价，每个分项均不得高于论证报告内询价依据及投标响应文件内的分项报价，若无分项报价，可删除此条）

产品名称	功能类别	数量	价格（元）
XX 系统	XX 系统		
	接口费用		
维保费用	年度系统维保费		
合计总价	人民币：¥ XXX 元（含税）（XXX 元整）		

第三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部署、上线、培训等工作，系统平稳运行 30 日以上，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初验意见书视为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平稳运行 90 日以上，三方签署终验意见书视为终验。

终验条件：1、甲方（含使用科室）、乙方及监理方三方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遗留的整改项已经完成；

2、乙方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比选/议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完成约定的所有工作，项目资料齐全且按照甲方项目及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交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经双方协商，项目初验完成，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初验意见书且监理出具支付意见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费用的 XXX %（*温馨提示：原则上首次付款比例不超过 50%*），人民币¥XXX 元（大写：XXX 元整）。项目终验完成，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终验意见书且监理出具支付意见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费用的 XXX %，人民币¥XXX 元（大写：XXX 元整）。维保期满且双方签署项目资料移交单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费用的 10 %，即人民币¥XXX 元（大写：XXX 元整）。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银行帐号：XXX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责任（*温馨提示：将“技术参数五、服务要求”填写至此处，并参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纠正软件故障、改善软件性能和其他属性，使软件适应环境变化，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说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合同所界定的服务是指乙方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包含维保期）内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应用的支持和培训服务，包括用户培训、故障维护等，具体说明如下：

1、保障信息系统 365 天×24 小时稳定运行；

运维人员专职处理运维事件，结合事件复杂度和处理效率，定期评估事件处理流程的合理性，提出改进建议。

积极配合医院进行渗透测试、源代码检测、漏洞扫描、数据迁移；按照医院要求，需提交漏洞整改方案，免费修复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业务应用软件安全漏洞，以及应用软件涉及的控制安全漏洞，整改完成后提交漏洞整改报告。

产出物：定期产出《运维服务月报》、《运维服务季报》、《运维服务年报》，必要时产出《漏洞整改方案》、《漏洞整改报告》

2、软件操作使用纳入医院新员工培训课程，定期培训新进职工；

按需组织软件操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医院的新入职员工的入职培训、系统更新后的新功能培训、甲方人员变更时的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信息科、技术工程师、业务科室、管理部门的关键用户，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培训文档、操作说明等。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培训记录》《XXX 培训课件》《系统操作说明》

3、当日响应临床科室反映的问题；

运维人员接收到问题后 10 分钟内响应、登记，在登记底稿时必须写清楚问题来源，提出人、提出科室、提出时间、联系方式及接单人、底稿状态、责任人、实际完成时间等，以便完成后可以及时反馈。问题内容要包含：应用场景，系统模块，造成影响等，以便更好了解临床问题根源，判断需求类型。下班前登记、实时更新底稿状态到《工作底稿》。

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另行约定到达时间外，一般要求在 4 小时到达用户指定现场。

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另行约定时间外，一般要求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甲方因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 timetable，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方案、时间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本产品版本内，现场实施能修改的简单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需要开发人员修改且不涉及业务流程及底层逻辑的中等难度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涉及业务流程及底层逻辑或接口变更的复杂问题，应在一周内出具解决方案和开发计划，根据实际开发计划完成。

产出物：定期产出《工作底稿》，必要时产出《需求确认表签字单》

4、快速处理职能科室提出的数据分析需求；

对于医院职能科室提出的数据分析需求，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并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XXX 数据统计表》

5、建立运维工作知识库体系并持续积累完善：

维保服务期间定期汇集各功能模块事件处理方法或案例，总结系统产品知识要点，持续积累完善，为运维问题的快速处理提供工具；运维知识库内容由产品经理负责撰写和提交，根据事件处理过程提炼有价值的知识信息；根据医院具体安排，产品经理配合提供医院各类评级评审的实证材料。

产出物：定期产出《运维知识库汇总》

6、主动监控、分析信息系统问题并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复盘运维事件内容，分类梳理其产生原因，主动监控典型事件的处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每月月底，对系统服务器基本运行情况、空间情况、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监控；在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性能巡检服务，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如：软件运行环境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库性能等；协助医院安装、部署软件应用程序，权限划分，数据库迁移，配合其他业务系统联调测试。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运维工作改进建议》，定期产出《XX 系统巡检报告》

7、遇到信息系统突发情况，365 天×24 小时紧急响应和救援服务：

故障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为特别重大事件，核心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或由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出现问题而导致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多个院区范围内的关键业务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恢复时间超过 10 分钟以上。“二级”为重大事件，单栋建筑物或单一子网出现故障而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使用；或单个非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局部院区多科室多业务或多个院区范围单一非关键业务的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恢复时间超过 10 分钟以上。“三级”为较大事件，核心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或由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出现问题而导致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多个院区范围内的关键业务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在 10 分钟以内可恢复。“四级”为一般事件，单栋建筑物或单一子网出现故障而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使用；或单个非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局部院区多科室多业务或多个院区范围单一非关键业务的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在 10 分钟以内可恢复。

配合用户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网络、服务器、计算机、操作系统等原因所产生的软件无法

正常运行的情况，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修复故障数据，并在完成故障处理后出具分析报告，包含问题的原因、解决办法及建议。

对于突发紧急事件，运维团队在 10 分钟内获取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分析，评估所需资源，为医院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紧急事件需详细记录处理过程；对于重大问题，通过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提交整改方案，并形成《应急事件报告》。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故障分析报告》、《应急事件报告》

8、规范执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甲方许可，每季度对系统应用涉及的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满意度情况，对调查结果进行反馈以及跟踪处理，改进运维工作并验证效果。

产出物：定期产出《满意度调查报告》

9、合同有效期内，原软件版本有更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评估确认同意后，乙方免费将约定的信息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

10、其他要求。

根据医院对信息化运维质量管理要求，乙方所有运维服务需满足《信息部运维服务效率及质量指标》考核要求。

11、需求的更新：由于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功能清单内的软件系统功能中的表单内容或格式需变更，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免费更新到系统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需要系统更新的版本内的相关功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共同签署附加实施合同，依据技术服务工作量免费或收取部分费用；超出功能清单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按工作量核算相应费用。

12、文档管理：提供和完善相关服务工作文档。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软件系统验收规范》《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项目质量管理，产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系统文件（文档名称仅供参考），若部分文档无法产出，乙方应提供经由甲方和监理审核通过的情况说明：（温馨提示：文档根据项目金额对应的信息化项目验收查检表（上线评估单）进行调整）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开工令、项目实施/切换方案和计划
调研阶段	需求调研方案、项目启动 PPT、项目启动会议纪要、原始的调研记录、需求调研报告

产品需求、设计、 开发阶段	开发计划和设计文档、第一轮系统内测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现场测试阶段	实施测试方案和计划、第二轮测试报告
上线/切换阶段	上线/切换方案（含计划）、模拟测试方案含计划、培训方案（含计划）、上线启动会 PPT、上线启动会会议纪要、第三轮模拟测试报告、培训 PPT、培训记录、培训考核总结、上线前评估单、产出工作底稿
验收阶段	上线运行报告、初验申请、初验意见书、验收报告、终验申请、终验意见书
项目过程文件	项目日报、项目周报、项目变更申请、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手册、软件更新说明

运维阶段文档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物名称	产出时间	频次
1	运维服务保障	《运维服务月报》	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月一次
2		《运维服务季报》	次季度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季度一次
3		《运维服务年报》	次年运维会议后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年一次
4		《漏洞整改方案》	必要时	必要时
5		《漏洞整改报告》	必要时	必要时
6	按需培训服务	《培训记录》	必要时	必要时
7		《XXX 培训课件》	必要时	必要时
8		《系统操作说明》	必要时	必要时
9	事件登记与响应	《工作底稿》	实时登记	实时
10		《需求确认表签字单》	必要时	必要时
11	数据分析与需求处理	《XXX 数据统计表》	必要时	必要时
12	运维知识库	《运维知识库汇总》	次季度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季度
13	主动监控与分 析改进	《运维工作改进建议》	复盘运维事件后	必要时
14		《XX 系统巡检报告》	每月月底最后一天前	每月
15	紧急救援服务	《故障分析报告》	必要时	必要时
16		《应急事件报告》	紧急事件后	必要时

17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报告》	次季度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季度一次
----	-------	-----------	------------	-------

13、安装调试：乙方在安装和调试时，不得损坏甲方已安装的系统和硬件设备，需提交系统安装部署手册（含应急处理措施）。

14、网络信息安全要求：乙方及其雇员的运维权限须由医院信息系统管理员配置，数据库、应用程序管理员密码由医院保管，并由医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乙方应建立人员入职、培训、考核、离岗的安全管理流程，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背景审查、保密协议签署等工作。乙方及其雇员的行为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或（部分）无效的影响。

15、人员派遣：乙方派遣的项目经理须经过甲方确认，且须出具项目经理委托书，项目经理一经甲方确认，要求项目经理驻场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验收。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且有在同等级别医院完整实施过该项目的经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且乙方承诺不随意更换前述人员，如有更换，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双方协商确认后，才可更换。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在一周内更换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场工作，更换人员期间提供工作要求的人员保证甲方业务及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造成自己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6、数据治理要求：数据存储在甲方机房，甲方拥有所提供数据的合法所有权，对数据享有完整的控制权和决策权。乙方系统所使用的元数据、数据集需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标准，免费与医院主数据系统对接，统一使用医院的科室、人员、医学术语等字典，若涉及患者建档，需要免费与医院患者主索引系统对接。使用国密算法对重要数据和敏感字段进行传输加密、存储加密，确保系统产生的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销毁的每个环节都得到严格的安全管理与技术防护，对不同角色设置不同权限，分离信息系统运维权限和经办业务角色，系统日志至少保留180天。配合医院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免费提供数据库表结构。

第六条 甲方责任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维保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做好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分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和协调售后维护的相关工作，以确保维护过程的顺利进行。

(2) 涉及到甲方现有其他系统及数据时，甲方应有人员全程陪同，涉及操作时，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

(3) 业务科室派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和故障报修，并在乙方进行现场售后维护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4) 甲方负责系统相关硬件（包括服务器、电脑、打印机、读卡器、网络设备等）的维护、保养和报废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温馨提示：将“技术参数五、服务要求（14）知识产权”填写至此处，并参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1) 甲方有权在乙方软件基础上进行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失密或泄密责任。

3)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涉及开源软件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同时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软件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软件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条款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有效期内的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均视为违约行为，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若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未完成约定任务，逾期履行义务或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履行通知函，乙方在接到通知函后，未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或仍未按实施计划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义务，扣除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30%，超过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适用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3、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功能、设计及质量等条款，履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若该部分功能设计影响到其他功能的正常使用，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存在除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约定义务外的其他违约行为（如未按安全维护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漏洞整改报告、未按人员派遣要求进行项目经理更换的等），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一级故障事件不得超过零次、二级故障事件不得超过两次、三级故障事件不得超过三次，全部级别故障事件累计不得超过五次，超出约定次数后每发生一次相同级别故障事件，甲方均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上述未明确具体损失的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损失的金额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划分进行鉴定，乙方按鉴定结论赔偿给甲方，第三方机构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使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在获得对方谅解后，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如得不到另一方谅解，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出具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后，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在接到整改 15 日历天内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双方确认工作量并完成结算，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对已完成部分的维保义务，否则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接口、系统软件等项目，即便维保期限届满，因项目自身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其他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廉洁购销承诺书等（温馨提示：合同附件须列在这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XXX

电话：0371-67079897

电话： XXX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为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与乙方 XXX 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温馨提示：日期空着，双方签字盖章后手动填写，与双方签字日期保持一致）签订的 XXX 合同（简称“主合同”）的必备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于乙方在实施主合同项目期间需要使用甲方网络、用户信息、网络信息或硬件信息等，双方就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

1.1 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各自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1 甲方软件系统的设备信息、账号、密码、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数据库、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秘密、软件技术、接口文档、技术规范书、配置数据、网络拓扑或管理文件等。

1.1.2 所有涉及到患者的诊疗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历信息、费用信息等。

1.1.3 涉及双方各项财务报表、银行账户信息、成本及预算报告等财务信息。

1.1.4 双方网络规范和运行数据信息及设备信息、网络系统账号以及基于主合同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所有主合同涉及设备、设施自动或被动采集的相关信息。

1.1.5 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乙方提供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投诉或者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收购、兼并、合并、清算、分立等事项的信息。

1.1.6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1.2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保密条款保护。

1.3 “任何一方”、“一方”与“对方”：本保密条款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条款中表述为“任何一方”或“一方”，同时所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为“对方”。

1.4 第三方：指本保密条款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公民（含甲乙双方的雇员）、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不正当使用：是指超出为合同之目的所必需的方式、范围及期限使用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

1.6 专业顾问：是指对某些范围知识有专家程度的认识，并能向个体或机关单位提供顾问服务的专业人员。

1.7 关联方：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及其雇员；“控制”指拥有选举或委派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部门的权力。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2.1 甲方的义务

2.1.1 甲方及其雇员自知悉乙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2.1.2 甲方及其雇员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保护乙方保密信息的程度不能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

2.1.3 甲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甲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1.4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2.1.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结束，甲方及其雇员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在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2.1.6 合同期间，甲方及其雇员只能为合同目的，合理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如涉及到可能导致乙方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及其雇员自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2.2.2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及其雇员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程度不能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2.2.3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2.2.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的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2.2.5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方式试图知悉获取与合同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2.2.6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乙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7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不得在甲方或基于主合同而自行使用的设备上安装任何信息收集程序或恶意程序，若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软件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任何信息，不得私自记录系统和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得私自接入甲方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私自修改、删除、增加数据，不得向他人提供任何信息。乙方应当采取修改默认账号名称，设置复杂密码，禁止密码复用，最小化权限，定期修改密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任何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2.8 如乙方及其雇员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乙方对与该项目相关的离职雇员应在离职前告知甲方，并告知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2.2.9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及其雇员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在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2.2.10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合同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应全部交付甲方，或在甲方派员监督下销毁，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摘要、备份或留存。如相关资料乙方确需存档所用，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雇员）透露或公开。

2.2.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只能为合同目的，即：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同运营等）目的合理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如涉及到可能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还须与第三方（包括其可能接触到该保密信息雇员、关联方及专业顾问）签订与本保密条款原则一致的保密条款。

2.2.12 乙方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应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约定，若乙方参与本项工作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视为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按本保密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13 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及其雇员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

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三、例外规定

3.1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3.1.1 有书面材料证明，一方在从对方处知悉该信息之前，已经通过公开或合法方式所掌握的信息；

3.1.2 在甲、乙双方没有违反本保密条款的情况下，有书面材料证明，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3.1.3 有书面材料证明，已经为对方公开披露的信息；

3.1.4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任何一方披露后，对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3.1.5 任何一方因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政府机构的有效文件而披露的涉及对方的信息，但仅限于上述生效法律文件和政府机构有效文件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且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对方。

3.2 任何一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该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该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则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受损方，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应承担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其他有关责任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30%；

(1) 违反甲方保密规章、制度；

(2) 擅自保存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私自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3) 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的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的；

(5) 其他泄露、侵犯甲方不限于本保密条款约定范围的保密信息的；

(6) 若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雇员离职告知义务的。

4.3 上述违约金并不影响受损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如果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守约方调查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为避免保密信息进一步泄漏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等。

4.4 乙方所有雇员及已离职雇员均需遵守此保密条款，雇员离职后若违反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 4.2、4.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4.5 守约方有权终止与违约方的合同。

五、其他

5.1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其原有效力。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或保密信息内容外，对于本保密条款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各方均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品、器械、耗材、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不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不进行“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病房和行政办公区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物资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涵盖了模拟手术室、模拟病房等标准化场景，项目建成后将为郑州人民医院总部院区、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四个院区的医护人员提供规范化的技能训练及考核。

项目建设内容是建立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位于文化路院区医学教育中心内，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下设理论教学中心、临床技能实训中心、考试中心等功能分区，计划建设的信息化技能中心针对技能中心日常教学及训练安排进行管理，对所有房间进行统筹安排，可设置该房间内监控设备、智能显示设备以及互动教学设备基本信息以及该房间的简介，可设置该技能室可开展的技能训练及考核的内容，可对在技能中心开展的教学活动进行统一管理，促进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

二、总体要求

- 1) 系统设计科学、合理，系统使用方便。
- 2) 部署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系统由供应商提供并安装，中标后提供相关软件授权证明。
- 3) 应支持国产信创产品（包含硬件、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若目前不支持承诺未来 1 年内支持国产信创产品（免费升级）。

三、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功能要求

（一）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参数
1	临床技能中心综合管理系统	1	500000	500000	（一）技能中心综合管理模块
					一、用户管理
					1、账号管理：可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学生和教师账号，可以设置学生登录权限；支持添加校外人员；
					2、分组管理：支持对学生进行分组，可以维护各类教学群组以及群组成员的信息；
					3、用户管理作为公共模块，部署在平台中，可以配置各个账号的权限、角色等信息；
					二、基础数据管理
					1、可以管理楼宇楼层以及房间基本信息，并对房间进行显示、隐藏、修缮维护状态设置；
					2、可以管理房间摄像头绑定，并查看房间内实时监控；

				3、门禁设置：支持设置门禁 IP 地址、门数量、虚拟卡号等信息；可以设置是否远程开门，支持手机端远程开启门禁； 4、可以管理房间门屏绑定，通过门屏 ip 绑定房间，在门屏上展示该房间的待上课程和预约的信息； 5、问候语管理：支持设置不同角色登录，可查看工作台首页指定问候语内容； 6、技能管理：可管理技能名称、所属科室、难易程度、总分； 7、班级管理：可管理班级名称和班级人数，可查看班级下的学生列表和新增学生，课程发布可选择班级，可自动关联班级下的学员为课程受众； 8、专业管理：可管理专业名称，在课程发布的时候选择专业关联课程信息； 三、课程管理 1、课程发布：课程发布支持批量新增、表格导入方式，批量发布包含一次设置多个课程日期、场地、授课老师、用物整理、用物准备方式，也包含一次设置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区间发课，并可配置去除周末、按周或天或月的频率、间隔多少、周几发课、默认课程时间段多选设置；（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课程审核：课程审核支持科室申请和中心管理员直接安排两种模式；前者由老师提交申请的课程名称、活动说明、参加人员等信息，中心管理员进行审核；后者则由中心管理人员直接对技能培训进行人员、场地的安排； 3、支持以“时间”、“节次”两种不同模式进行开放时段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每节课的起止时间； 4、支持“是否需要用物准备”“是否需要用物整理”的添加，增加用物准备时间设置； 5、二维码设置：可设置课程签到、签退规则、签到二维码刷新时间、签到二维码过期时间和单位，参加课程活动的学员可通过手机二维码进行签到； 6、课程黑名单：上课老师可点击一键加入黑名单按钮或者设置未签到次数监测，并点击确认黑名单，将符合未签到次数的学生加入黑名单列表，学生将不可预约该老师的课程，同时老师也可在黑名单列表解锁学员； 7、房间周历表：以周历表的形式查看房间安排，管理员可查看所有房间不同时间段被安排的课程预约占用情况，学生可查看所有房间不同时间段与自己相关的课程占用情况； 8、课程发布批量导入学员：可下载导入学员模板，批量勾选课程数据，通过表格给选中的课程添加多个学员； 9、是否指定受众：新增课程时可选择是否指定受众，如果选择是，非此课程受众学员扫描签到二维码，会提示无需签到；如果选择否，非此课程受众学员扫描签到二维码，在签到时间内可签到成功，并将该学生
--	--	--	--	--

				加入受众列表；
				四、训练管理
				1、技能训练设置：设置各训练室用于个人预约的开放情况，可指定开放的时间段、预约截止时间、最大容纳人数和最小开课人数、以及可以预约训练的内容等，支持临时关闭训练室的预约服务；
				2、训练调用资源：设定预约时，能够以点击调用的形式选择所需房间和物资耗材，选择完成后能够将物资耗材与本次训练绑定，支持查看绑定的物资耗材清单；
				3、个人预约：学生可根据训练室或训练内容搜索训练室的开放列表，可以看到课程已预约人数，系统可以自动检测训练室的容量，个人可查看本人的预约历史；
				4、自主预约管理：用户可填写预约理由、时间、预计人数、所需物品进行自主预约申请，管理人员可对其进行批量审核，并及时查看预约的审批状态和预约信息；（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5、自主预约须知：可设置预约须知用于用户申请预约前查看预约提示，并设置显示时长；
				6、开放预约黑名单规则：可设置预约后学员没有签到参加预约几次，确认黑名单之后，将学员列入黑名单，将无法参加预约技能；
				7、开放预约和取消规则：老师或管理员发布预约时，可设置截止预约时间，预约人只能在截止之前进行预约；预约取消规则可设置学员预约后离预约开始前几小时不能取消预约；
				8、开放预约房间技能设置：可配置房间允许预约人数和多选技能操作，一键选择房间可关联配置，快速发布预约信息；
				9、开放预约批量导入学员：可下载导入学员模板，批量勾选预约数据，通过表格给选中的预约添加多个学员；
				10、设置开放预约二维码：发布预约时，可配置是否开启预约二维码，开启后，会自动生成该预约签到二维码，受众学员可在预约截止前扫描二维码签到，二维码可设置过期时间，点击刷新可重新生成二维码；
				11、已预约开放预约：学生可登录后台或者手机 app 查看未预约状态和已预约状态的开放预约信息，至少包含预约名称、房间编号、房间名称、开放时间信息；
				五、其它管理
				1、出差管理，支持出差登记，出差事由，出差详细费用自动核算，包括会务费，住宿费，交通费；
				2、会议管理，支持创建和发布学术会议；
				3、可以查看所有会议的列表，按照时间段查看会议情况；
				4、参观接待管理，支持对参观单位，参观时间，参观地点，参观人数等进行登记，并且核算出中心总参观接待人次；

				六、物资设备管理 1、物资管理作为单独的模块，部署在平台中，该模块应具备物资设备管理、出入库、设备状态盘点和设备统计等功能； 2、可以按照设备进行物品管理，维护物品基本信息，至少应包含：名称、型号、基本功能等； 七、教学资料 1、题目管理：可管理系统题目、公共题目、我的题目数据，并关联评分表，作为考试核心资料调用； 2、评分表管理：可管理系统评分表、公共评分表、我的评分表数据，并设置统一评分规则； 八、数据统计 1、房间管理统计：以周历表的形式查看每个房间的活动信息，根据占用类型可分为：课程占用、开放预约占用、自主预约占用，老师和管理员可查看未完成课程预约安排；（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场地使用统计：可以按房间查看课程使用次数和具体排课信息、开放预约、自主预约、会议、参观接待使用次数； 3、出入库统计分析：基于物资设备的出入库总览，通过图表和柱状图方式直观查看使用情况，可统计总出库和入库数量以及使用详情； 4、上课老师课时统计：列表可查看上课老师的总课时数据，点击详情，可查看具体的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上下课时间、上课课时； 5、学生课时统计：列表可查看学员的总课时数据，点击详情，可查看具体的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上下课时间、上课课时； 6、课程人数统计：可统计课程名称、上课日期、上课时间、上课人数，点击详情可查看课程的学员已签到的信息； （二）智慧化多站式考核模块 一、考题管理 1、自由设置分科目的考题，实现不同场景下的问诊查体考试； 2、一个考题可以设置绑定多个考核项目，每个考核项目能绑定多个评分表； 3、修改、删除已存在的考题； 4、抽取试题：支持以套题形式生成试题，考试时随机抽取，支持随机或手动等方式抽取； 5、评分表管理： （1）支持格式的评分表，可以预览/查询评分表细节； （2）支持评分表的添加、修改、删除； （3）用户可根据情况编辑评分表； 二、考场设备管理 通过考务平板扫码接入考题大屏，门旁小屏及叫号大屏等设备，角色权限可进行设定，管理以下设备：（需
--	--	--	--	--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1、考站显示终端管理;
				2、站外信息显示终端管理;
				3、移动评分设备管理(角色权限);
				4、中控设备管理(角色权限);
				三、考核管理
				1、考站管理: 设定考核的基本信息, 设定考核开始及结束的时间、可以进行考核的时间段, 设定考核对象(预先设定好的考生组);
				2、考站设置: 设定考站的基本信息, 绑定考站内的设备: 门旁信息终端、考题显示终端以及移动评分终端;
				四、考务管理
				1、考试模式选择:
				(1) 支持智能化自动排考;
				(2) 自动生成排考表;
				(3) 支持多站式轮循考核;
				(4) 支持多站式队列考核;
				(5) 支持长短站式轮循考核, 按照长短站时间分组, 不会出现短站考生在站内等候长站结束的排考, 极大优化考试时间;
				(6) 系统提供平行考站功能, 两个考试场地可以同时进行考试;
				2、排考
				(1) 设置考生、考题等考试信息;
				(2) 选择考核类型和考站;
				(3) 自动生成排考表, 通过列表浏览排考信息;
				五、评分系统管理
				1、移动手持评分
				(1) 支持移动端设备手持评分, 评委在移动设备登录;
				(2) 考试现场使用平板电脑进行实时评分;
				(3) 考官打分结束, 确认提交后, 成绩自动上传;
				(4) 支持对于未做的或未达到标准的操作的评分一键置零分, 方便考官操作; (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六、成绩查询统计
				1、考试结束后, 成绩自动统计分析, 可以查看全部学生的总分和平均分;
				2、管理员能够查询相关的考试信息和考试成绩;
				七、考场信息显示
				1、支持考站大屏显示信息设置: 可以设置考试类型是否显示;
				2、支持门旁小屏显示信息设置: 可以设置考试类型是否显示;

					八、考试进程控制 1、各个考站门口均配备智能化信息提示终端，具有丰富的信息提示和导引功能，实时更新考生信息、考站内容、时间信息等； 2、待考区域内包含有智能化考务信息显示系统，可以根据现场人员情况灵活对排考进行调整，以适应考试中的突发情况，显示终端可以实时显示待考信息；（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九、中心运行控制 支持平板移动式的中控，对每场考试、每组考试的开始、换站以及结束进行控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十、预约管理模块 1、技能训练设置：设置各考站用于个人预约的开放情况，可指定开放的时间段、预约截止时间、最大容纳人数和最小开课人数、以及可以预约训练的内容等，支持临时关闭考站的预约服务； 2、个人预约：学生可查看开放列表，系统可以自动检测考站的容量，个人可查看本人的预约历史；
2	信息发布屏	38	3000	114000	1、设备应能够采集、注册和设别人员声纹信息；（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设备本地支持≥ 10 万人脸库、≥ 1 万声纹、≥ 50 万张卡，≥ 50 万条事件记录； 设备支持人脸、刷卡、声纹、密码等不同组合方式及多重认证； 3、设备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4、设备支持业务功能模块卡片化，同一功能卡片有多种尺寸可供选择；应支持自定义页面布局，在该区域内应能添加卡片、删除、拖拽卡片；应支持自动对齐和自动补齐空位；应具有开门、呼叫、广告、门牌、预览功能卡片；（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5、设备支持至少 2 种主题背景，分别为浅色和深色；应支持至少 5 种主题模式选择，可根据用户使用场景切换使模式；支持自定义主题功能； 6、操作系统：Android； 7、屏幕尺寸：≥ 15.6 英寸； 8、有线网络：$\geq 10/100/1000\text{Mbps}$ 自适应； 9、网口：≥ 1 个； 10、门锁输出：≥ 1 个； 11、开门按钮：≥ 1 个； 12、门磁输入：≥ 1 个； 13、IO 输入：≥ 2 个，IO 输出：≥ 1 个； 14、RS-485：≥ 1 个； 15、韦根：≥ 1 个；

					16、USB：≥2 个；
					17、TF 卡：最大支持扩展≥256GB；
					18、音频接口：≥1 个；
					19、电源接口：≥1 个；
					20、读卡类型：IC 卡、手机 NFC 卡、CPU（含加密功能）、身份证卡序列号；
3	双门磁力锁	9	380	3420	1、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2；
					3、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5、机械钥匙密钥量不小于 6000，钥匙互开率不大于 0.08%，弹子级差不小于 0.5m；
					6、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7、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
					8、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4	单门磁力锁	49	180	8820	1、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3、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5、机械钥匙密钥量不小于 6000，钥匙互开率不大于 0.08%，弹子级差不小于 0.5m；
					6、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7、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
					8、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5	开门模块	58	20	1160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输出：常开；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6	门禁电源	58	120	6960	1、输入电压：100-240VAC；
					2、输出电压：12VDC；
					3、输出电流：4.17A；
					4、输出功率：50W；
					5、工作温度：-10℃~+50℃；
					6、工作湿度：<95%。
7	磁力锁支架	67	80	5360	1、开门角度：90°；
					2、选用材料：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
					3、适用门类型：木门/金属门。
8	人脸识别一体机	20	2000	40000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屏幕应为≥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



					及识别状态提示；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5、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 10000 人脸库、 ≥ 50000 张卡， ≥ 15 万条事件记录； 7、硬件接口： $\geq LAN \times 1$ 、 $RS485 \times 1$ 、 $Wiegand \times 1$ （支持双向）、 $typeC$ 类型 USB 接口 $\times 1$ 、电锁 $\times 1$ 、门磁 $\times 1$ 、报警输入 $\times 2$ 、报警输出 $\times 1$ 、开门按钮 $\times 1$ 、SD 卡槽 $\times 1$ （最大支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 $\times 1$ ； 8、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9、使用环境： $\geq IP65$ ，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10、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11、工作电压：DC12V $\sim$ 24V/2A； 12、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9	人脸录入仪	1	2800	2800	1、 ≥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 2、采用 ≥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DC12V/1.5A（自带电源适配器）； 7、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 \times 1$ ； $WiFi \times 1$ ； $USB \times 1$ ； $TypeC \times 1$ ；扬声器 $\times 1$ ；PSAM 卡槽（小） $\times 3$ ；PSAM 卡槽（大） $\times 1$ ；电源接口 $\times 1$ 。
10	无线传屏	1	880	880	1、支持 Windows / Mac OS； 2、Type-C 接口即插即用； 3、支持 WiFi 2.4G/5G 双频； 4、最高支持 4K 分辨率；

					5、支持 Windows 反向控制； 6、投屏器增加 NFC 模块，支持 NFC 投屏； 7、通过投屏器可间接给电脑充电； 8、内存：≥512 MB； 9、内置存储：≥4 GB； 10、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 2.4G/5G； 11、电源接口：TYPE-C，支持 CC 通信自动切换充电方向，实现适配器对笔记本 60W 快充、笔记本对手机 5V 充电； 12、额定功率：5 V/900 mA； 13、工作温度：0-40 °C。
11	移动支架	16	1000	16000	1、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 10 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1500mm； 3、托盘承重≥25KG； 4、支撑立杆采用壁厚≥1.8mm 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5、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 φ 75mm。
12	AC 控制器	1	3500	3500	1、具备≥8 个千兆电口，≥2 个 2.5G 电口，≥2 个万兆光口； 2、支持网关模式、AC 模式； 3、支持 AC、AP 二层、三层、跨广域网等多种组网方案； 4、支持本地转发、集中转发，策略转发； 5、支持二、三层漫游、AC 间漫游； 6、支持 AC 间链路备份； 7、支持基于用户、流量、Radio 的负载均衡； 8、支持无线 Qos、无线智能 RRM 优化； 9、支持 Vip 带宽保障； 10、支持 L2TP VPN、IPSEC VPN、SSL VPN； 11、支持应用控制、上网行为管理； 12、支持 MAC、Portal、802.1x 认证； 13、支持认证逃生。
13	AP 接入点	19	800	15200	1、采用 802.11ax 协议，向下兼容 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 2、整机采用双频四流设计，整机接入速率最高可达 ≥1.775Gbps。其中 5GHz 射频采用 2 条空间流设计，最大接入速率≥1.2Gbps；2.4GHz 射频采用 2 条空间流设计，最大接入速率≥0.575Gbps； 3、具备≥1 个千兆上联电口； 4、内置天线； 5、支持 Fit AP、Fat AP 模式； 6、支持二、三层漫游； 7、支持基于用户、流量、Radio 的负载均衡；

					8、支持无线 Qos、无线智能 RRM 优化；
					9、支持 Remote AP；
					10、支持 Ap 分组管理；
					11、支持 PoE 供电/本地供电。
14	86 吋一体机	1	20000	20000	一、一体机功能参数 1、屏幕尺寸≥86 英寸，屏幕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超高清 4K 分辨率； 2、屏幕占比≥ 90%，色深≥10bit，色域≥72%NTSC，亮度≥350cd/m² ； 3、设备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零贴合）工艺，开启蓝光过滤器功能后，屏幕色温发生变化； 4、设备具有防遮蔽功能，模拟≥10 点遮蔽；具有防干扰功能，在照度≥30000 LUX 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5、摄像头分辨率≥6020×4013，支持≥2400 万像素； 6、设备内置全指向 8 阵列麦克风，支持全双工语音通信、回声消除、智能降噪和语音识别功能； 7、设备采用 SOC 芯片，CPU：性能不低于 4 核心 最高主频≥1.9 GHz；设备运行内存≥4GB，系统容量≥64GB； 8、内置操作系统≥Android 13，可外接 OPS 电脑（支持 Windows、统信、麒麟等系统），OPS 模块接入后双系统可同时搭配使用，任意切换； 9、OPS 配置：X86 架构，CPU 主频≥2GHz，内存：≥8 GB，显卡不低于 Intel® UHD Graphics 750，硬盘：≥256G SSD，网卡：Integrated 10/100/1000M Adaption；WiFi 支持 802.11a/b/g/n/ac/ax，蓝牙 Bluetooth 4.2； 10、全局交互设计：设备系统采用全屏框架设计，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主界面屏幕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进入应用后，操作栏可通过手动下滑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系统操作栏各功能图标位置支持自定义调节； 应用适配：支持打开任意 2 个应用以二分屏展示，可实现应用双开分屏功能，支持自由调整分屏比例，可通过应用窗口实现转换为分屏和全屏展示功能； 11、浏览器搜索插入：白板软件内支持浏览器搜索功能，可长按网页种图片或截图插入至白板； 12、投屏器支持：投屏器支持接入 Type-C 接口电源适配器，通过投屏器的 Type-C 输出接口接入电脑，可实现给电脑终端充电功能。投屏器支持接入 Type-C 接口电源适配器，通过投屏器的 Type-C 输出接口接入手机 Type-C 电源口，可实现给手机终端充电功能；（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13、屏幕群组：支持屏幕群组功能，多台大屏与大屏之间可无线实时同步屏幕画面。支持单台终端（手机、PAD 或电脑）的画面无线投屏到多台会议平板同时显示；（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司公

					章)
					二、OPS 模块
					1、会议平板 OPS;
					2、采用 X86 架构, CPU 主频 $\geq$ 2GHz;
					3、支持 H.265, 支持 4K60HZ;
					4、支持 M.2 系统盘快速启动, 增强用户体验;
					5、支持 $\geq$ 4 个 USB 3.0 端口, $\geq$ 2 个 USB 2.0 端口, $\geq$ 1 个 Type-C 端口, $\geq$ 1 个 HDMI 端口, $\geq$ 1 个 DP 接口;
					6、单 / 双天线, 802.11a/b/g/n/ac/ax Wi-Fi 支持高速无线传输;
					7、Bluetooth4.2, 蓝牙传输;
					8、内存: $\geq$ 8GB;
					9、网卡: Integrated 10/100/1000M Adaption; WiFi 支持 802.11a/b/g/n/ac/ax;
					10、硬盘: $\geq$ 256G SSD;
					11、蓝牙: Bluetooth 4.2;
					12、网络接口: RJ45 x1;
					13、音频输入接口: Audio in;
					14、音频输出接口: Audio out;
					15、存储控制接口: $\geq$ USB-A 3.0 x4; $\geq$ USB-A 2.0 x2; $\geq$ Type-C x1;
					16、视频输出接口: $\geq$ HDMI(out)接口 x1, $\geq$ DP(out)接口 x1;
15	双路服务器	1	28000	28000	1、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 采用 X86 架构, 配置 $\geq$ 2 颗,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geq$ 8 核, 主频 $\geq$ 3GHz, 末级缓存容量 $\geq$ 16 MB, 线程数 $\geq$ 16 线程;
					3、内存: 配置 $\geq$ 128G DDR4, 8 根内存插槽, 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4、硬盘: $\geq$ 2 块 600G 10K SAS HDD 硬盘, 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 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5、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geq$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7、网口: 标配板载 $\geq$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 标配 $\geq$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位于机箱后部; $\geq$ 6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 配置 $\geq$ 800W (1+1) 冗余电源。

16	控制终端	1	4500	4500	1、内存容量：≥16GB；
					2、系统：预装 Windows 11；
					3、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CPU 主频≥2GHz，核心数≥十核；
					4、硬盘容量：≥512GB SSD+≥2TB HDD；
					5、显卡型号：集成显卡；
					6、屏幕尺寸：≥23 英寸；
					7、分辨率：≥1920×1080；
					8、USB 接口数：≥3 个；
					9、包装清单：台式主机×1 有线键鼠 产品说明书×1。
17	核心交换机	1	4800	4800	1、标准机架高度：1U；
					2、交换容量：≥688Gbps/6.88Tbps；
					3、包转发率：≥171Mpps/297Mpps；
					4、端口规格：≥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5、电源特性：AC：100V~240V AC，50/60Hz；
					6、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MVRP；
					7、ARP：支持 ARP Proxy；
					8、IPv4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IS-IS、BGPv4；
					9、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10、Snooping v1/v2、组播 VLAN；
					11、链路聚合：支持 GE/10GE 端口聚合；
					12、支持静态/动态聚合；
					13、支持跨设备聚合；
					14、端口镜像：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
					15、支持 N:4 端口镜像；
					16、支持流镜像；
					17、STP：支持 STP/RSTP/MSTP；
					18、ERPS：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19、RRPP：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20、DHCP：支持 DHCP Relay、DHCP Server。
18	汇聚交换机	4	3000	12000	1、三层千兆交换机（24 千兆电+4 千兆光）；
					2、支持虚拟化技术，就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用户可以将这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3、支持丰富的 ARP 防御功能，例如 ARP Detection，实现用户合法性检查功能和 ARP 报文有效性检查功能，ARP 限速，避免大量 ARP 报文对 CPU 进行冲击等等；

					4、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的流分类。提供灵活的对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支持 SP、WRR、SP+WRR 三种模式。同时还支持入/出方向双向 ACL、支持流量监管 CAR 功能、支持出/入方向的端口/流镜像, 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 将端口上的数据包复制到监控端口, 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5、支持 SNMPv1/v2/v3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支持 CLI 命令行, Web 网管, TELNET, 使设备管理更方便, 并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 使得管理更加安全; 6、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硬件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7、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8、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9、端口: ≥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口。
19	接入交换机	3	800	2400	1、提供 ≥ 24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 $\geq 56\text{ Gbps}$; 3、包转发率: $\geq 41.67\text{ Mpps}$; 4、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5、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6、支持手机 APP 管理; 7、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8、支持 VLAN; 9、支持 SNMPv1/v2c 协议; 10、支持 DHCP Snooping; 11、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12、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3、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
20	PoE 网络交换机	6	1600	9600	1、提供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 $\geq 52\text{ Gbps}$; 3、包转发率: $\geq 38.69\text{ Mpps}$; 4、支持 IEEE 802.3at/af; 5、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leq 30\text{ W}$; 6、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leq 225\text{W}$; 7、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8、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 9、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10、浪涌防护: 6 KV。

21	42U 机柜	1	3000	3000	1、服务器机柜（≥42U）。
22	12U 机柜	3	2000	6000	1、服务器机柜（≥12U）。
23	光模块	8	800	6400	1、万兆多模双纤光模块；
					2、TX850nm/10G；
					3、RX850nm/10G；
					4、多模双纤双向；
					5、距离 300m；
					6、发射光功率：-6.5~-1dBm；
					7、接收灵敏度（低值）：-11dBm。
24	平板充电柜	1	5200	5200	一、充电车参数：
					1、位数：可根据要求定制；
					2、满足移动控制终端充电；
					3、全封闭式防盗结构，安全存储；
					4、内部分舱：前舱为充电区域，学生接触区域，无强电；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由专业管理人员控制；
					二、采用 USB 供电方式：
					1、每路 USB 口均集成独立的芯片，采用最新智能充电仿真模式，自动识别所有主流 usb 充电设备设备确保快速充电：BC1.2 DCP 充电协议、苹果充电协议、三星 TAB 充电协议；
					2、采取轮询模式配合高精度电流监控功能确保对应充电设备的充电协议正确识别；
25	站内智能屏	15	3200	48000	3、电流监控：内建高精度电流监控，实时监控每个端口的充电电流；
					4、支持过流保护功能，当外部被充电设备或 USB 线异常引起短路时，异常端口会自动关闭切断电压输出，不会影响其他正常端口充电。
					1、屏幕尺寸：≥65 英寸；
					2、语音控制：人工智能语音；
					3、刷屏率：144Hz；
					4、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5、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6、运行内存/RAM：≥2GB；
					7、WIFI 频段：2.4G；
					8、存储内存：≥32GB；
					9、CPU 架构：支持 ARM 架构，≥四核，CPU 主频：≥1.5GHz；
					10、屏占比：≥97%；
					11、USB2.0 接口数：≥2 个；
					12、HDMI2.0 接口数：≥2 个；
					13、响应时间：≥8.5ms；
					14、亮度：≥200 尼特；
					15、色域值：≥78%；
					16、屏幕比例：16:9。

26	人证合一智能访客机	2	20000	40000	1、产品内置 Android≥ 9.0 系统，处理器支持 ARM 架构，$\geq$八核 64 位 CPU 主频$\geq 1.8\text{GHZ}$，运行内存$\geq 2\text{G}$，存储内存$\geq 16\text{G}$； 2、采用双面高清 IPS 全视角屏，整机质量$\leq 3.5\text{KG}$，支持双屏同显异触，主屏支持最大 200° 角度调节；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拥有自动补光功能，外壳采用蜂窝式散热孔，摄像头角度可调，最大调节角度$\geq 180^\circ$； 3、使用人证人像比对算法，用于进行智能考核诚信识别，集人脸识别、人证、人像及多图溯源比对、考试二维码绑定、热敏打印机于一体； 4、考核完成后实现智能化签退且满足二次确认功能，数据实时同步至考核系统后台； 5、可搭配 UPS 电源使用，支持 4G 全网通、WiFi、蓝牙、以太网等多种通讯方式； 6、终端数据可与后台实时同步，通过后台可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远程升级。
27	移动控制终端	32	1000	32000	1、屏幕尺寸：≥ 10 寸； 2、运行内存$\geq 6\text{G}$，存储内存$\geq 128\text{G}$ 3、CPU 主频：支持 ARM 架构，$\geq 1.5\text{GHz}$； 4、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28	5G 多模态教学示教系统	1	450,000	450000	1、质量与体积：系统高度$\geq 1900\text{mm}$，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承重$\geq 45\text{kg}$； 2、电池及续航能力：容量规格$\geq 39\text{Ah}$，空载运行时间 3-6h，充电时间 2-4h，电池寿命 1200 次； 3、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储存条件 $-25 \sim 55^\circ\text{C}$，使用海拔$\leq 2000\text{m}$，工作湿度 $30 \sim 70\%\text{rh}$（不结露）； 4、功耗：额定功率不低于 260W； 5、移动平台：立柱高强度铝合金，内部中空设计，可隐藏走线，显示器固定架 Vesa 可以承受 10kg，可进行俯仰 30 度、左右 90 度的摆动，可以满足不同视角角度需要，台面把手一体化，台面及把手为 ABS 塑料无缝一体成型，静音轮采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医疗轮 4 组，带刹车功能，可满足 10 度倾斜测试，底盘流线型设计；内部高强度金属结构底座框架支撑，增加底部配重，使重心平衡，避免倾翻，具有高承载能力和稳固性强； 6、术野影像：传感器 1/2.8-type CMOS 传感器，分辨率总像素高达 238 万像素，分辨率最高可达 $1920 \times 1080\text{P}$，可输出 HD 1080P60 实时图像，变焦 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输出 1080P60 帧/50 帧，1080P30 帧/25 帧，1080I/60 帧/50 帧，720P60 帧/50 帧，720P30 帧/25 帧，焦距 $f = 4.7\text{mm (wide) to } 94.0\text{mm (tele)}$，光圈 F1.6 to F3.5，可视视角 59.5°（广角端）到 3.3°（远端），支持 RJ45 网口网络传输，支持 rtmp、rtsp 推流，支持 USB、HDMI 影像输出；

					7、万向转臂：承重 0.5-2KG，收缩尺寸水平展开尺寸不低于 1.6 米，最高高度不低于 1.9m，旋转可水平 360 度旋转，一节转臂垂直 80 度调节，二节转臂垂直 100 度调节，可多方位旋转调节，实现高清摄像机细节的移动拍摄； 8、全向语音通信：拾音 360° 全向拾音，捕捉每一个细节，清晰录制手术室的语音通话指导声音，拾音半径：3-4m，拾音频响：100Hz~16KHz，麦克风 100 米无线通话距离、高清音质、可实现接听/挂断，静音和音量调节控制； 9、智能显示：屏幕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dpi（全高清），运行内存≥8G，存储内存≥512G、采用 X86 架构、CPU 主频≥2GHz、≥8 核，触摸屏，护眼认证，开关支持联动所有设备开关机； 10、电源：支持电源一键联动所有设备开关机； 11、网络：标准频段 5G，工业级无线模块（WiFi6），5G /LTE 主集天线+四信号放大器，理论速率≥2.3Gbps 峰值下载速度； 12、VR 影像支持不低于 8K 超高清画质：支持 4 组高精度光学镜头和高端图像传感器，结合 AI 计算摄影算法 VR 超高清影像效果；（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13、VR 影像支持机内实时图像拼接：实时拼接算法，在相机内自动完成 4 个镜头的图像拼接，直接输出 VR 全景画面；（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14、VR 影像支持-20 至 45℃不惧酷暑严寒：巧妙的硬件结构与特有散热技术，保证相机在零下 20℃超低温和 45℃酷热环境稳定运行； 15、VR 影像支持开机自动 RTMP、RTSP、GB28281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推流； 16、VR 影像支持铝合金材质；不低于 4x1200 万像素；4x2.28 非球面鱼镜头；RAM≥6GB LPDDR4，ROM Flash: 64GB UFS；支持输出 8K@24 帧、4K@30 帧分辨率； 17、VR 影像支持无线网络：双频 2.4G+5G 802.11b/gn/a/ac，有线网络：RJ45 千兆有线网络； 18、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地磁传感器等运动传感器； 19、VR 影像支持防水、防尘、防烟雾；
29	多元素流媒体系统	1	150,000	150000	1、需支持 RTMP、WebRTC、WHIP、WHEP、HLS、HTTP-FLV、SRT、MPEG-DASH 和 GB28181 等多种实时流媒体传输协议和技术； 2、支持流的接收和分发的能力； 3、支持协程状态线程，支持基于 ReusePort 多进程，提高性能； 4、支持安全策略包括允许/拒绝发布/播放 IP； 5、支持 Vhost 和 defaultVhost； 6、支持可追溯和基于会话的日志；

					7、支持 HTTP API 进行系统管理，支持 HTTP 回调进行身份验证和集成； 8、支持在保证画面质量的同时，实现影像数据的超低延迟(延迟≤0.4s)传输，无论是直播还是实时通信； 9、支持 TS/HLS/RTSP/FLV/RTMP/组播/webrtc 多种格式和编码的视频数据输入； 10、支持音视频协议转换，支持将 RTMP 或 SRT 转换为 HLS 或 HTTP-FLV 或 WebRTC 等协议； 11、支持 VR 全景影像的传输处理，支持将医疗影像、文本信息、VR 影像、术野影像、医疗数据信息的流进行多模态融合； 12、支持 WebRTC 的 on_play/stop/publish/unpublish、支持 HLS 流的 statistic 和 on_play/stop； 13、支持 HLS 与 aac(h.264+aac) 和 mp3(h.264+mp3) 编解码； 14、支持 x86_64、armv7 和 aarch64 docker 部署方式； 15、支持 DVR 录制为 FLV、MP4、M3U8 文件； 16、支持长时间≥4.6 小时发布/播放的时间戳校正； 17、能够保持稳定流畅的运行。支持分布式架构和负载均衡技术； 18、支持冗余备份、负载均衡和异地多活策略，确保了系统的高可用性。即使在部分硬件故障或网络问题的情况下，系统也能自动切换到备用节点，保证服务不中断； 19、支持转码 RTMP 到 HTTP-FLV/MP3/AAC/TS； 20、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Linux、Android 和 macOS，确保了广泛的适用性和灵活性； 21、支持 Unity 发布或播放流；
30	互动教学服务系统	1	120,000	120000	一、提供互动教学服务软件安装包； 二、本地播放功能 1、支持本地播放平面教学课程视频，同时播放≥5 个平面视频画面，并做到时间轴同步，视频播放时间差≤100ms； 2、支持本地播放 VR 与平面视频融合画面，同时包含 1 个 VR 视频和≥5 个平面视频画面，并做到时间轴同步，视频间时间差≤100ms，VR 视频支持 720° 随意拖动，平面视频支持双击任意放大、切换；（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3、支持 3D 模型与平面视频融合展示，3D 模型支持 glTF/GLB、OBJ 和 FBX 格式，实现 3D 模型和≥4 个平面视频画面播放，并做到时间轴同步，视频间时间差≤100ms，3D 模型画面窗口可双击放大，3D 模型可任意调整角度；（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

					公章)
					三、远程示教功能
					1、支持登陆系统，访问线上教学内容，并可记录登陆账号密码，保持登陆状态，方便下次访问；
					2、支持线上播放平面教学视频课程、VR 与平面融合视频课程、3D 模型与平面视频融合课程，同时播放≥5 个平面视频画面，并做到时间轴同步，视频播放时间差≤100ms，互动功能与本地播放功能相同；
					3、互动答题功能：在线课程支持教师管理端进行题目管理，在课程不同时间段增加题目，VR 与平面视频融合画面课程播放中到达题目时间，弹出题目内容，用户进行选择后继续播放；（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4、答题统计功能：在题目回答完成后，可提交本次课程观答题，首次提交将按题目正确、错误的比例，自动统计题目得分，并列出答题结果，给出题目的解析内容；
					四、控制中心
					1、设备管理：查看设备状态，对账号权限的设备进行分组选择；
					2、课程直播互动功能：可加入到 VR 多模态直播课程中，并与课程设备端现场实时音视频互动，参与提问、回答；
					五、互动教学终端功能：
					1、支持将本机设备作为一个演示终端设备，向其他用户发布直播课程，可接入本地摄像头，可融合 VR 和平面直播视频画面；
					2、支持直播在线课程的录制或关闭录制，支持语音、画面的暂停或开启；
					3、支持直播课程标题、描述、封面画面、开启和结束时间的自定义编辑、访问权限管理设定；
31	VR 智慧医教云平台	1	150,000	150000	一、VR 智慧医疗云平台 WEB 后台端
					1、可对多个院区的设备进行入库、设备类型、固件版本、系统版本等操作管理；
					2、可对医院的部门及科室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3、支持对医院各院区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4、可对医院的各类设备设置管理角色；
					5、支持多个设备推流名称的自定义，多个设备推流地址的自动生成；
					6、可对所有院区的设备进行分配管理；
					7、可对当前所有手术车设备的手术状态（就绪和进行中）进行管理；
					8、新增直播预告并设置观看密码及手术指导密码；
					9、支持添加设备时自动生成设备访问初始账号密码；
					10、可对手术直播记录进行生成回看；
					11、支持对系统角色、权限、资源、菜单进行统一管理；

				12、支持对设备的一键启用/禁用功能； 13、可对所有手术的医生专家账号进行新增和绑定； 14、可对所有患者信息列表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15、可对所有学生信息列表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16、支持题库管理，题库名称、状态、分类的 CRUD 操作、学科专业名称、状态、编码的 CRUD 操作； 17、支持题目管理，添加题目时可以选择单选或者多选类型，可以添加最多 5 个题目选项并对标准答案进行标记，并可增加题目解析内容描述功能； 18、支持题目批量导入模版下载，下载模版经过编辑后批量导入题库功能； 19、支持试题管理，新增试题时可选择互动模式或者平面模式，支持本地视频、复盘视频上传，可设置试题封面。可自定义视频名称、观看权限、专业选择、简介描述，病例详情。可批量选择题目并在视频中标记题目显示时间点，设置题目分数； 20、视频库管理，录制的视频自动归档至视频库，可下载已录制的视频； 21、回看管理，可对已录制的视频进行回看操作； 22、专家分配，可对专家进行新增或者分配操作，可设置设备主控专家（≤6 个）； 23、支持教学评估分析功能：学生答题结束后可查看相关答案解析和学习质量评估，更好地了解自身学习情况，后台可根据学生答题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改进； 24、支持团体培训示教可通过 web 电脑端、个人学习可通过手机端、VR 头显进行沉浸式交互身临其境示教学习； 二、VR 智慧医疗云平台专家端（web 网页） 1、支持专家 Authentication token 鉴权登录； 2、支持对专家数据进行非对称 RSA 加密存储； 3、专家库管理，专家信息的 CRUD 操作，专家信息的自助修改； 4、支持多模态培训示教功能：现场全场景 VR 影像，医疗影像、术野影像等多模态信息采集融合传输，远端培训专家可以在示教/培训室通过多终端（WEB 端、移动端、VR 头显端）进入与现场进行沉浸式身临其境般的观看沟通并示教培训，支持多模态直播画面可放大缩小，同时支持≥5 个多模态影像与 VR 画面融合呈现，支持≥4 个专家在同一教学场景中在线交互；（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5、可对日常手术开启即时直播； 6、主控专家输入指导密码进入房间进行多模态手术直播指导/示教； 7、医学生输入观看密码进入房间进行多模态手术直播观看； 8、专家可以在操作界面任意调取单一影像画面动态切换视频的显示内容；
--	--	--	--	---

					9、可以对视频显示内容的主副界面、远近角度进行切换，方便进行远程手术指导； 10、支持实时呈现手术室内相关仪器的动态影像参数信息，用于远程手术指导； 11、支持多人的并行在线指导，支持异地的远程在线指导； 12、支持多模态试题观看、答题功能； 13、支持观看多模态融合画面时可通过教学工具进行实时评分功能，促进教学过程中加强与学员互动，提高模拟教学效率； 14、支持远程指导/示教时专家端选择录制或者非录制操作；
32	影像采集系统	3	20,000	60000	1、支持将手术室内医疗器械画面、术野画面、VR全景画面以 H.264/H.265 编码传送至 SFU 与远端多模态交互，支持各个远程交互点进行远程手术指导、示教培训、音视频互动；（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支持≥4 个医疗影像设备输入接入功能,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DP、VGA、HDMI、DVI、SDI； 3、支持 RTMP、RTSP 设备影像推流； 4、支持 RJ45 有线网络连接和 WIFI 无线网络连接，多频合一，智能选择，将 2.4GHZ、5GHZ 多个频段合并为 1 个共同的 SSID，使用相同的配置。可以根据终端实时上网速率，自动适配更优的信号，智能为用户选择网速更高，干扰更少的上网频段。充分发挥多频段优势，智能优化用户体验；（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5、支持音频采集，音频编码采样率：44100/48000 可选，音频编码方式支持：AAC/AAC+/AAC++/MP3/MP2/AC3 可选，音频编码比特率：AAC:48000-256000 可调/AAC+:24000-48000 可调/AAC++:12000-32000 可调/MP3:64000-320000 可调/MP2:64000-320000 可调/AC3:40000-640000 可调； 6、影像设备体积小于 30cm×5cm×20cm, 功率≤100W；
33	流媒体服务器	1	50,000	50000	1、国产知名服务器品牌； 2、≥2U 标准机架式，自带可滑动快速/通用导轨； 3、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配置≥2 颗处理器，每处理器主频≥2GHz，单颗 CPU 核数≥32 核； 4、内存：单根内存配置要求为≥32GB RDIMM DDR4，实配内存总量≥64G； 5、硬盘：配置≥6 块 8TB 7200 转 3.5in (SATA HDD) 硬盘，配置≥2 块 480GB 2.5in (SATA SSD)； 6、RAID 卡：配置≥1 块磁盘阵列卡，≥2G 缓存，支持 RAID 0, 1, 5, 10, 50； 7、网卡：配置≥2 个千兆网口； 8、PCI-E 扩展：PCI-E I/O 插槽总数：≥14 个； 9、标配集成显卡，显存≥32M； 10、配置 1+1 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800W；

					11、工作环境：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度。
34	安装布线 与集成	1	80000	80000	1、环境改造；
					2、弱电施工，含走线、穿管、测线、做水晶头、打标、设备安装；
					3、强电施工，含走线、接线、穿管、打标；
					4、网络系统调试，网络设备配置、及可用性检测；
					5、配电系统调试，回路检测、漏电检测、空开测试。

四、系统接口及设备对接要求

（一）系统接口

序号	接口名称	对接内容
1	主数据	获取人员信息、科室信息。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结合医院实际业务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接口，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定制开发，并承担以上接口的改造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新增院内第三方系统及集成平台接口，本合同系统功能清单内所涉及的提供免费对接，超出本合同系统功能清单的内容，双方评估后友好协商，依据技术服务工作量免费或收取部分费用。

五、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要求

在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要求：系统满足电子病历六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智慧服务四级、智慧管理、互联网医院建设标准和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的标准，若因评审标准涉及系统功能以及接口的改造，合同有效期内不额外收取费用。同时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六、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

（一）易用性

软件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而且要针对医院输入项目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二）安全性

①系统级安全：数据库设计应阐明用何种方式保证系统安全。

②应用级安全(工作站的权限验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工作站现时是否有权运行系统、操作员现时是否有权使用某系统、应用操作系统权限。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保证不因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导致系统的崩溃等（通过权限管理，数据库日志恢复），应用系统支持超时锁定功能，需重新登录，连续 10 次输入错误密码自动锁定用户账户

功能。

③操作员的权限验证：系统管理应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角色划分，通过角色划分进行权限分配，当操作人员超越权限进行登录时，系统应能拒绝并记录在系统日志中。

④数据加密：除了以上所属的登录/使用验证以外，支持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系统还应能采取了对某些关键数据（如用户代码和密码）进行加密的方法，来提高安全性。

⑤数据安全机制的提出：要求供应商提出一套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医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管理模式，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标准要求，通过对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的相关检测。数据保护，提供对数据访问范围及读写权限控制功能，可在角色或个人授权中进行灵活配置。系统访问控制，提供 ip 授权控制，可对预设的 ip 地址或 ip 段进行访问授权，控制系统的使用范围。数据存储保护，对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进行监控，并在检测到异常时（非通过系统正常操作数据）系统自动发起预警和恢复措施。

⑥备份与恢复：对存储的数据，应有冗余保护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随时可提取性，对于容错及冗余都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机制。

⑦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系统登录及使用操作日志，修改痕迹记录等安全审计功能，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日志保留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三）稳定性

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可以全天候 7*24 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四）响应速度快

各一线工作站高峰期操作系统时无感觉等待，查询操作进行预处理以加快查询速度。

（五）灵活性、维护性

系统可根据医院的具体工作流程定制、重组和改造，并为医院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为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系统的安装卸载简单方便，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系统需求及流程变化、操作方式变化、机构人员变化、空间地点变化（移动用户、分布式）、操作系统环境变化无影响。

（六）扩展性

严格遵循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和统一要求，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减少重复建设，降低今后应用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成本。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

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可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采购人如需连接其他系统的，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和进行技术配合。

（七）先进性

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结构，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

（八）国产化

为推动国家信息技术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升级，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首选国产化产品，均应支持国产化适配。

（九）运行环境

服务器软件运行于 Windows Server 2016、Linux 7.0、open Euler-22.03-LTS、银河麒麟 10SP2 操作系统或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之上。

（十）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 ①系统架构：系统基于 B/S 或 B/S+C/S 的架构进行开发，并提供对移动端的支持；
- ②数据库架构：可根据用户需求支持使用 SQL Server、MySQL、人大金仓（国产）、达梦 DM8（国产）等数据库，主要业务支持数据库离线以应对突发故障，开放数据库的访问及管理权限；系统数据对医院开放，提供数据库结构说明；具有针对离线数据的智能化调用与传输机制；
- ③支持以 IE、Chrome、Safari 等浏览器为主的各类 Windows（32 位、64 位）、MacOS、的 PC 终端或银河麒麟（SP1）、统信 UOSv20 的 PC 终端及移动端设备；
- ④配套 Android、IOS 或鸿蒙 OS 移动终端使用的 App 应用软件；
- ⑤系统对操作系统等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系统支持版本自动更新，易于系统实施和维护；
- ⑥系统支持医院的内外网隔离机制。
- ⑦系统提供动态报表（即：根据管理需要自主指定数据字段的报表导出打印、数据编辑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 ⑧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开放接口并实现系统的对接；
- ⑨国家、省级、地市级卫健委等相关卫生部门规定需要与其进行数据交互的，可以支持与其进行对接，实现相关数据自动清洗、上传等数据交互功能。

七、服务要求

（一）维保内容要求

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纠正软件故障、改善软件性能和其他属性，使软件适应环境变化，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说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合同所界定的服务是指乙方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包含维保期）内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应用的支持和培训服务，包括用户培训、故障维护等，具体说明如下：

1、保障信息系统 365 天×24 小时稳定运行；

运维人员专职处理运维事件，结合事件复杂度和处理效率，定期评估事件处理流程的合理性，提出改进建议。

产出物：定期产出《运维服务月报》、《运维服务季报》、《运维服务年报》，必要时产出《漏洞整改方案》、《漏洞整改报告》

2、软件操作使用纳入医院新员工培训课程，定期培训新进职工；

按需组织软件操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医院的新入职员工的入职培训、系统更新后的新功能培训、甲方人员变更时的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信息科、技术工程师、业务科室、管理部门的关键用户，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培训文档、操作说明等。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培训记录》《XXX 培训课件》《系统操作说明》

3、当日响应临床科室反映的问题；

运维人员接收到问题后 10 分钟内响应、登记，在登记底稿时必须写清楚问题来源，提出人、提出科室、提出时间、联系方式及接单人、底稿状态、责任人、实际完成时间等，以便完成后可以及时反馈。问题内容要包含：应用场景，系统模块，造成影响等，以便更好了解临床问题根源，判断需求类型。下班前登记、实时更新底稿状态到《工作底稿》。

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另行约定到达时间外，一般要求在 4 小时到达用户指定现场。

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另行约定时间外，一般要求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甲方因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方案、时间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本产品版本内，现场实施能修改的简单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需要开发人员修改且不涉及业务流程及底层逻辑的中等难度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涉及业务流程及底层逻辑或接口变更的复杂问题，应在一周内出具解决方案和开发计划，根据实际开发计划完成。

产出物：定期产出《工作底稿》，必要时产出《需求确认表签字单》

4、快速处理职能科室提出的数据分析需求；

对于医院职能科室提出的数据分析需求，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并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XXX 数据统计表》

5、建立运维工作知识库体系并持续积累完善；

维保服务期间定期汇集各功能模块事件处理方法或案例，总结系统产品知识要点，持续积累完善，为运维问题的快速处理提供工具；运维知识库内容由产品经理负责撰写和提交，根据事件处理过程提炼有价值的知识信息；根据医院具体安排，产品经理配合提供医院各类评级评审的实证材

料。

产出物：定期产出《运维知识库汇总》

6、主动监控、分析信息系统问题并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复盘运维事件内容，分类梳理其产生原因，主动监控典型事件的处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每月月底，对系统服务器基本运行情况、空间情况、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监控；在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性能巡检服务，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如：软件运行环境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库性能等；协助医院安装、部署软件应用程序，权限划分，数据库迁移，配合其他业务系统联调测试。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运维工作改进建议》，定期产出《XX 系统巡检报告》

7、遇到信息系统突发情况，365 天×24 小时紧急响应和救援服务；

故障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为特别重大事件，核心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或由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出现问题而导致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多个院区范围内的关键业务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恢复时间超过 10 分钟以上。“二级”为重大事件，单栋建筑物或单一子网出现故障而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使用；或单个非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局部院区多科室多业务或多个院区范围单一非关键业务的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恢复时间超过 10 分钟以上。“三级”为较大事件，核心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或由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出现问题而导致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多个院区范围内的关键业务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在 10 分钟以内可恢复。“四级”为一般事件，单栋建筑物或单一子网出现故障而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使用；或单个非关键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局部院区多科室多业务或多个院区范围单一非关键业务的运行，依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出判断，在 10 分钟以内可恢复。

配合用户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网络、服务器、计算机、操作系统等原因所产生的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修复故障数据，并在完成故障处理后出具分析报告，包含问题的原因、解决办法及建议。

对于突发紧急事件，运维团队在 10 分钟内获取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分析，评估所需资源，为医院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紧急事件需详细记录处理过程；对于重大问题，通过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提交整改方案，并形成《应急事件报告》。

产出物：必要时产出《故障分析报告》、《应急事件报告》

8、规范执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甲方许可，每季度对系统应用涉及的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满意度情况，对调查结果进行反馈以及跟踪处理，改进运维工作并验证效果。

产出物：定期产出《满意度调查报告》

9、合同有效期内，原软件版本有更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评估确认同意更新后，乙方免费将约定的信息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

10、其他要求。

11、需求的更新：由于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功能清单内的软件系统功能中的表单内容或格式需

变更，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免费更新到系统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需要系统更新的版本内的相关功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共同签署附加实施合同，依据技术服务工作量免费或收取部分费用；超出功能清单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按工作量核算相应费用。

12、文档管理：提供和完善相关服务工作文档。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软件系统验收规范》《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项目质量管理，产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系统文件（文档名称仅供参考），若部分文档无法产出，乙方应提供经由甲方和监理审核通过的情况说明：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开工令、项目实施/切换方案和计划
调研阶段	需求调研方案、项目启动 PPT、项目启动会议纪要、原始的调研记录、需求调研报告
产品需求、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计划和设计文档、第一轮系统内测报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现场测试阶段	实施测试方案和计划、第二轮测试报告
上线/切换阶段	上线/切换方案（含计划）、模拟测试方案含计划、培训方案（含计划）、上线启动会 PPT、上线启动会会议纪要、第三轮模拟测试报告、培训 PPT、培训记录、培训考核总结、上线前评估单、产出工作底稿
验收阶段	上线运行报告、初验申请、初验意见书、验收报告、终验申请、终验意见书
项目过程文件	项目日报、项目周报、项目变更申请、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手册、软件更新说明

运维阶段文档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出物名称	产出时间	频次
1	运维服务保障	《运维服务月报》	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月一次
2		《运维服务季报》	次季度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季度一次
3		《运维服务年报》	次年运维会议后第五个工作日前	每年一次
4		《漏洞整改方案》	必要时	必要时
5		《漏洞整改报告》	必要时	必要时
6	按需培训服务	《培训记录》	必要时	必要时

7		《XXX 培训课件》	必要时	必要时
8		《系统操作说明》	必要时	必要时
9	事件登记与响应	《工作底稿》	实时登记	实时
10		《需求确认表签字单》	必要时	必要时
11	数据分析与需求处理	《XXX 数据统计表》	必要时	必要时
12	运维知识库	《运维知识库汇总》	次季度第五个工作日 前	每季度
13	主动监控与分 析改进	《运维工作改进建议》	复盘运维事件后	必要时
14		《XX 系统巡检报告》	每月月底最后一天前	每月
15	紧急救援服务	《故障分析报告》	必要时	必要时
16		《应急事件报告》	紧急事件后	必要时
17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报告》	次季度第五个工作日 前	每季度一次

13、安装调试：乙方在安装和调试时，不得损坏甲方已安装的系统和硬件设备，需提交系统安装部署手册（含应急处理措施）。

14、网络信息安全要求：乙方及其雇员的运维权限须由医院信息系统管理员配置，数据库、应用程序管理员密码由医院保管，并由医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乙方应建立人员入职、培训、考核、离岗的安全管理流程，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背景审查、保密协议签署等工作。乙方及其雇员的行为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或（部分）无效的影响。

15、人员派遣：乙方派遣的项目经理须经过甲方确认，且须出具项目经理委托书，项目经理一经甲方确认，要求项目经理驻场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验收。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且有在同等级别医院完整实施过该项目的经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且乙方承诺不随意更换

前述人员，如有更换，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双方协商确认后，才可更换。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在一周内更换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场工作，更换人员期间提供工作要求的人员保证甲方业务及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造成自己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6、知识产权：

1) 甲方有权在乙方软件基础上进行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

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失密或泄密责任。

3) 乙方保证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知识产权层面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发生侵权事件，乙方应自行解决、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二）质量保修期

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后一年。

八、商务要求

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培训、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3) 项目实施中，应建立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

4) 售后服务过程中，软件维护服务由计算机专业人员负责。

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请供应商根据阶段划分进一步细化成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确定系统实施方案、二次开发、项目管理、项目测试/验收的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1 个月后，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3. 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 1) 对医生、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 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由供应商提供，时间、地点及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 3)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生、管理人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

- 系统实施报告；
- 软件培训资料；
-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 项目验收报告。

5.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 2)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供应商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自验收期，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售后服务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要求供应商诚实守信、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中应无虚假应标、提供不实信息材料等不良信誉的公开通报记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信息化平台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由供应商自行添加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除偏离表中标明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 （5）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 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产品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相对应。
2、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须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六、技术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八、售后服务

九、投标承诺函

9.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说明：1. 本章节可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如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以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mdm998829@126.com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